

參加「中華民國第34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切結書

- 一、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
- 二、 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入選等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證書之權利。
- 三、 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第34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簡章內容第十三點所列有關著作權財產權歸屬及作品之利用等相關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有關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加徵選人簽名或蓋章

(列印後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